

##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基金代码	013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8月17日	
赎回起始日期	2021年8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1年8月17日	
下属各级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A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C
下属各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02	0132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设置为开放日,投资者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站的公告和安排为准。本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如各销售机构对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目前仅对机构投资者开通)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

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期的基金收益转换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备注
M<100元	0.00%	特定投资者
100元<M<300元	0.06%	特定投资者
300元<M<500元	0.03%	特定投资者
M≥500元	1.000元/笔	特定投资者
M<100元	0.80%	非特定投资者
100元<M<300元	0.50%	非特定投资者
300元<M<500元	0.30%	非特定投资者
M≥500元	1.000元/笔	非特定投资者

上述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7日<N<180日	0.10%	0.00%
N≥180日	0.00%	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出申购补差费:当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补差费,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qsfunds.com)查询。

### 5.2 转换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其中: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1: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30000份转换为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购买了5万份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至T日其持有期满7天未超过180天,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日,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的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0.10%,适用申购费率为0.80%;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为1.2000,T日该销售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50%。则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0×1.1000=5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55,000×0.10%=55元  
转入金额=55,000-55=54,94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54,945/(1+1.50%)×1.5%=812.00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54,945/(1+0.80%)×0.8%=436.07元  
补差费用=812.00-436.07=375.93元(补差费用大于0)  
净转入金额=54,945-375.93=54,569.07元  
净转入份额=54,569.07/1.2000=45,473.39份

例2: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60000份转换为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购买了5万份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至T日其持有期满一年但超过7天,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T日,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0.50%,适用申购费率为1.20%;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的净值为1.2000,T日该销售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0.80%。则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0×1.1000=5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55,000×0.5%=275元  
转入金额=55,000-275=54,72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54,725/(1+0.80%)×0.8%=434.33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54,725/(1+1.20%)×1.2%=648.91元  
补差费用=434.33-648.91=-214.58元(不收取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54,725-0=54,725元  
净转入份额=54,725/1.2000=45,604.17份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 (2) 可转换的基金

自2021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与旗下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32)、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02)、恒生前海恒裕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36)和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36)、恒生前海中证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143)和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144)、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37)、恒生前海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941)和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942)、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77)、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407)和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408)、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301)和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302)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 (3) 转换限额

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部转出。

#### (4) 交易确认

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自该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本公司直销机构暂不支持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及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位于深圳的直销中心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如有变更,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本公司相关公告。

####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8月17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的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hqs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16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下午15: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崔志勇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就票召开的情况进行了相应说明。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炳刚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永冠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行使“永冠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全部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9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9元/股)的130%,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冠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冠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全部赎回,赎回登记日(当日15:00)前,“永冠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20.59元/股的全部价格转换为A股股份。

●赎回登记日(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冠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永冠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7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王斌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1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或公司股价发生变化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8月16日,公司收到董事王斌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7股)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王斌先生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斌	476,000	0.34%	2019/11/28-2019/12/2	16.16-16.63	2019年11月7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97,891,867股计算。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比例 减持合理预期 拟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王斌 不超过357,000股 0.918% 不超过357,000股 2021/8/7-2022/5/7 按照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募集资金回购 个人资金需求

注:1、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人(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7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員于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于涛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于涛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于涛先生已完成与公司模组生产技术人员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目前公司技术人员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于涛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2、于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于涛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在其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均应保守公司业务、技术、营销、财务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在其离职时,退还所有文档、文件、图纸、笔记、手册、规格、设计、装置、计算机数据、磁盘、材料及设备等,计算机设备及其他财产,连同以任何形式存储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材料。

根据于涛先生签署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承诺书》,除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外,在其离职后两年内不接受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经营类似业务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聘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等,不做任何兼职工作);不自己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不自己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法律实体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于涛先生前住竞争对手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于涛先生已完成与公司模组生产技术人员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目前公司技术人员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于涛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2、于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于涛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在其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均应保守公司业务、技术、营销、财务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在其离职时,退还所有文档、文件、图纸、笔记、手册、规格、设计、装置、计算机数据、磁盘、材料及设备等,计算机设备及其他财产,连同以任何形式存储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材料。

根据于涛先生签署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承诺书》,除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外,在其离职后两年内不接受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经营类似业务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聘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等,不做任何兼职工作);不自己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不自己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法律实体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于涛先生前住竞争对手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33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陆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变动原因,陆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陆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陆岩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陆岩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陆岩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陆岩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32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交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批注册自发布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